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17260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1年12月17日環署綜字第0910088484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1年12月17日以環署綜字第0910088484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1年9月11日經授營字第10120371840號函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署，敘明本案經經濟部於96年8月21日以經營字第09602611820號函同意停辦該工廠興建計畫，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6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本署爰據以



裝
訂
線

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

